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蒲浩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4月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01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02年7月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2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9,20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1,815元（計算式：789,183元+33,426元+29,206元=851,8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271,031元	1	利息	271,031元	102年7月9日	115年4月6日	$12 + 272/365$	15%	518,152元
小計								518,152元
合計								789,183元